

辽宁省水利厅

关于开展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数据库信息录入工作的通知

省水资源管理集团，各市水利（水务）局、沈抚示范区规划建设和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部门，厅直各事业单位，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

为加快推行全省水利行业电子招标投标，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大力支持下，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数据库（以下简称水利数据库）已经基本建成，现就水利数据库信息录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信息录入操作方法

水利数据库是以水利部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内的数据为基础对接而来，多数市场主体的信息已经在水利数据库中，需要进一步核对信息并维护完善。未在水利部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注册过账号的市场主体，需要在水利数据库新注册账号，录入相关信息。

信息录入操作方法详见《辽宁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数据库信息录入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

二、信息录入安排

信息录入工作计划于2023年1月16日开始。为便于市场主

体快速准确完成信息录入，我厅会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计划于组织系统开发单位进行一次视频培训，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市场主体可使用腾讯会议 APP 登陆收看。

培训时间：2023 年 1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00（上午、下午培训内容一致，仅观看一次即可）。

参加人员：省、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市场主体招标投标相关工作人员。

会议室号：155200569，无密码。

三、其他事项

1. 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市场主体高度重视本次信息录入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本次信息录入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力争让更多市场主体知悉此项工作。各市场主体应力争在 2023 年 2 月 10 日前完成信息录入，之后，我厅将选择适宜项目进行电子招标投标试运行工作，待系统运行稳定后，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并结合各市需求进行推广应用。计划 2023 年下半年，全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实现全流程电子化。

2. 各市场主体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复核或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及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市场主体复核确认的或自主录入的业绩信息，原则上“一次录入，不可修改”。确需修改的，需在系统内向相应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充分说明理由。企业所有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均可公开查询，在后续招标投标活动中，因市场主体人员、业绩信息不属实所造成

的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3. 为提高本次信息录入效率，便于沟通交流，我厅建立了“辽宁省水利市场主体数据录入交流群”，请各市场主体积极加入，群二维码如下：



4. 本次信息录入工作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如下：

厅建设与运行管理处：张兆希，电话：024-62181468。

省水利事务服务中心：吴海东，电话：024-62181176。

技术支持部门电话：024-23447977, 024-23447961。

附件：数据录入操作手册

